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20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安旋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564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安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律，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自用小客車」，應更正為「自用小客貨車」以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量刑方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

(一)犯罪手段、情節與所生危害：駕駛汽車上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多寡；更因酒後注意力、判斷力均下降而發生交通事故，復導致他人受傷。

(二)犯罪後之態度：坦承犯行。

(三)犯罪行為人之品行：前曾有1次酒後駕車致公共危險經判處罪刑之紀錄，竟猶不知警惕，仍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復任意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四)斟酌以上各項事由及其他刑法第57條所列之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林述亨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葉凡瑩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56404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56404號

被 告 蘇安旋 男 51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11樓之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蘇安旋自民國112年9月16日上午8時許起至同日上午10時許
03 止，在桃園市蘆竹區河邊飲用藥酒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
0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
05 犯意，旋自上址地點，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06 上路，嗣於同日上午11時47分許，行經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
07 與南山路1段交岔路口時，因酒後操控力不佳，不慎與騎乘
08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趙佳慧發生碰撞（涉犯
09 過失傷害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嗣經警到場處理，於同
10 日中午12時18分許測得其呼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8毫克。

11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蘇安旋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4 核與證人趙佳慧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酒精測定紀
15 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
16 單、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及現場照片等在
17 卷可稽，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9 嫌。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

24 檢 察 官 郝中興

2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27 書 記 官 張晉豪

28 附記事項：

2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3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4 所犯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